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

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	2
声 明 .....	4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	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	7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	8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2
五、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13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珈伟新能、公司	指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获得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有效期	指	分别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的期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预先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单位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单位价格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为获得公司股票所必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的个人证券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获益条件后，获授的公司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他山咨询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珈伟新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1.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3月2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2年3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 2022年3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4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9.2023 年 3 月 2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10.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所述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1.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 (一) 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p>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p>	<p>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450 1058 902"> <thead> <tr> <th>归属安排</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2年净利润扭亏为盈且不低于4,500万元</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400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p>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2年净利润扭亏为盈且不低于4,5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400万元	<p>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1110009号，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为9135.11万元，剔除股权激励的影响为10366.98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要求。</p>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2年净利润扭亏为盈且不低于4,5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400万元													
<p>4</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各归属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713 1069 1904">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待改进</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p>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60%	0%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141人，其中1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其余124人均符合归属资格。124</p>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60%	0%									

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	------------------------

##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期：2022年3月30日。
- 2、归属数量：315.8785万股。
- 3、归属人数：124人。
- 4、授予价格：3.45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 股)	本次可归属 数量占获授 限制性股票 数量的比例
1	李雳 (LILI)	加拿大	副董事长、董 事、总裁、财务 总监	150.00	75.00	50.00%
2	丁蓓 (DING BEI)	加拿大	管理人员	90.00	45.00	50.00%
3	刘俊显	中国	副总裁	40.00	20.00	50.00%
4	宋天玺	中国	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40.00	20.00	50.00%
5	白亮	中国香港	管理人员	25.00	12.50	50.00%
6	梅勤学	中国香港	管理人员	25.00	12.50	50.00%
7	陈咏霜	中国香港	管理人员	2.175	1.0875	50.00%
8	林诗韵	中国香港	管理人员	0.744	0.372	50.00%
9	WANG JIN	美国	核心骨干人员	1.524	0.762	50.00%
10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管理人员 (共计115人)			257.314	128.657	50.00%
合计				631.757	315.8785	50.0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7、具体归属安排：

鉴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丁孔贤先生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其女儿丁蓓及女婿李雳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公司将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分批办理归属登记，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批次，具体以实际登记情况为准。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

1.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

### （二）备查地点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 层 A

电 话：0755—85224478

联系人：朱婷婷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